教育部 函

地址: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
承辦人:徐至理 電話:02-7736-5541

電子信箱: hsu03@mail. moe. gov. tw

受文者: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2年12月19日

發文字號:臺教師(一)字第1120125697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文化部原函 (A0900000E 1120125697 senddoc1 Attach1.PDF)

主旨:轉知文化部為保存具文化資產價值之重要文物,請依《文 化資產保存法》第66條規定辦理文物暫行分級,詳如說 明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文化部112年12月18日文授資局物字第1123012740號函 辦理。
- 二、依據文化部(下稱該部)《文化資產保存法》第66條規定「中央政府機關(構)、國立學校、國營事業及國立文物保管機關(構)應就所保存管理之文物暫行分級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,並就其中具國寶、重要古物價值者列冊,報中央主管機關審查」辦理。
- 三、文物暫行分級請參酌該部文化資產局所訂「文物普查列冊 追蹤作業應注意事項」第4點規定,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, 列入暫行分級範圍:
 - (一)製成年代逾五十年或具文化意義之文物。
 - (二)已故名家(人)之作品或手稿。
 - (三)重要事件相關文物。





(四)出土(水)遺物。

四、該部已建置全國文物普查與暫行分級資訊網

(https://nsmh.boch.gov.tw/),網站提供辦理暫行分級事宜之說明、法規及相關文件,以利各單位辦理文物暫行分級,請依相關規定辦理暫行分級事宜。

五、以上未盡事宜或倘有執行疑義或輔導需求,可逕洽該部文 化資產局古物科,電話: (04) 2217-7777分機7622、7623 或7625。

六、檢附文化部原函1份。

正本:各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、部屬機關(構)及國立大專校院

副本:本部各單位(含附件)電 2023/12/19 文 交 交 2015/14/19 章



